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余佳樺

電話：02-23565261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7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北屯區昌平路二段（豐樂路至四平路）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北屯區仁美段879-6地號等3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46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B019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9月13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196637號函、同年11月4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39617號函、106年5月24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10671號函及同年9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20085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10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7次會議決議：「補正後准予徵收。」並經貴府以首揭105年11月4日、106年5月24日及同年9月15日等函檢附相關文件補正說明及修正計畫書到部，復提經106年11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4次會議報告決定：「洽悉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7-4案及第144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，本案既經補正完竣，准予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為：「106年12月開工，107年11月完

16地政局 收文:106/11/14



10602532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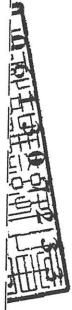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工。」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 俊 榮



裝

訂

線